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9000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4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收支結算表 (1080040779\_Attach01.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本市107學年度「國中國語文學習領域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暨優良試題甄選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108年2月13日桃教中字第1080010642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國語文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新臺幣(以下同)8萬3,6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構)2-(29)項下支應。請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支用，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三、請於文到1週內，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SEC 教務108/05/20 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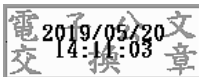
1080003665

有附件

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



裝  
訂  
線